

##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达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208,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8,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拟发行对象签订〈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与拟参与认购的特定对象签订《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8,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方达远与拟发行对象签订〈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方达远与拟参与认购的特定对象签订《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9,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方达远、方达通、吴青、文昀、武汉市晖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7,38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92%。

(四) 审议通过《关于方达远与拟发行对象签订〈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因公司股票发行，方达远与拟参与认购的特定对象签订《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9,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方达远、方达通、吴青、文昀、武汉市晖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7,38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92%。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 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 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按照发行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内容;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它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8,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章程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8,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8,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